

新北市板橋區重慶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二次代理教師暨鐘點教師甄選簡章

壹、簡章及報名表索取日期及方式：即日起至報名時間截止前。請自行上本校

網 <http://www.cges.ntpc.edu.tw/> 或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<http://www.ntpc.edu.tw>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/電子公告/各項公告/甄（遴選）區下載使用，請以 A4 格式紙張下載列印。

貳、甄選期程：本次甄選為一次公告，多次甄選，並於每次甄選完畢公告錄取名單中，另備註下一次甄選缺額、報名日期及甄選時間，至缺額甄選完畢止。

甄選次數	公告	報名	考試	放榜
第1次甄選	115. 7. 09~115. 7. 13	115. 07. 14(二) (8:00~09:00)	115. 07. 14(二) (09:00~)	115. 07. 14(二)
第2次甄選	---	115. 07. 15(三) (8:00~09:00)	115. 07. 15(三) (09:00~)	115. 07. 15(三)
第3次甄選 及以後	---	115. 07. 16(四) (8:00~09:00) 第3次甄選以後 依前次甄選結果 公告	115. 07. 16(四) (09:00~) 第3次甄選以後依 前次甄選結果公告	115. 07. 16(四) 第3次甄選以後 依前次甄選結果 公告

備註：1. 本簡章缺額如另有加註甄選時程，以加註者為準。

2. 本校辦理代理代課教師甄選日前，如教師缺額數有所增減，本校得隨時修正公告。

參、學校地址及聯絡電話：新北市板橋區重慶國民小學（新北市板橋區廣和街31號）

電話：29565592轉101(教務處)或601(人事室)

肆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現場親自報名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

伍、報名時間：自115年7月1(星期三)至缺額甄聘完畢止，請依上列各次招考日期，上午8:00-9:00於本校二樓人事室進行報名。

陸、甄選名額：

甄選類別	錄取名額	備取名額	缺額及聘期說明
普通科代理教師(普通班導師)	4	若干	1. 懸缺1名、留職停薪缺1名、商借缺1名、課稅經費加置1名。 2. 依錄取分數高低，依序佔缺性質為懸缺、留職停薪缺、商借他校缺、課稅經費加置缺；員額皆以局端核定為主
英文鐘點教師	1	若干	1. 低及中年級英文7節(英語資格請詳閱附件六)，上課時間視學校排課需求調整。 2. 由學校支付機關分攤比例之勞健保費用，但無退職準備金、年終獎金、休假等福利。 3. 錄取人員錄取後應配合學校課程安排，不得任意調補課、停課。 4. 待遇以實際授課鐘點核支，每節課以鐘點費405元計。 5. 如因校內排課因素增加節數或鐘點教師員額，由現況調整節數、年級或備取依成績高低遞補。 (任課科目及節次為預估，學校得依實際課務編排調整)

音樂鐘點教師	1	若干	1. 3年級音樂2節，上課時間視學校排課需求調整。 2. 由學校支付機關分攤比例之勞健保費用，但無退職準備金、年終獎金、休假等福利。 3. 錄取人員錄取後應配合學校課程安排，不得任意調補課、停課。 (任課科目及節次為預估，學校得依實際課務編排調整)
專任輔導教師	1	若干	進修留職停薪缺1名。

附註：

1. 依各類科擇優備取若干名，正取人員未依規定報到，則依優先次序通知聘任，未能如期遞補者，取消備取資格。
2. 錄取員額如有異動以本校公告為主。
3. 代理教師聘期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自115年08月01日起至116年07月31日。(因招聘作業延遲致未於當學期起日或當學年起日聘任者，聘期自實際聘任日起算。)
4. 鐘點教師聘期暫訂自115年8月30日起至116年06月30日，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辦理。
5. 課稅經費加置員額，其部分權利及福利與其他長期代理教師略有不同，悉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6. 課稅經費加置缺代理教師，如經費預算未獲核定，代理人應接受本校無條件終止聘約，並自該職缺註銷之日起生效，不得異議。
7. 侍親留職停薪缺如代理原因消滅，代理教師應代理至原因消滅前1日止無條件終止聘約，代理教師不得有異議。
8. 商借主任如商借原因消滅，代理教師應代理至原因消滅前1日止無條件終止聘約，代理教師不得有異議。

柒、甄選資格：

- 一、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（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需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）；歡迎具有身心障礙手冊之人員報考。
- 二、無教師法第19條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之情事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不得聘任為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形者。
- 三、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，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，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：
 - 1、已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資料影本。
 - 2、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經公證之中文譯本。

※未能符合上述採認條件，依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審查，若錄取後經查證不符，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
四、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3條第3項規定辦理。

甄選類別	甄 選 資 格
第3條第3項 第1、2、3款	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、代理教師，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徵選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由校長聘任之： 一、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（類）合格教師證書者。（第1次甄選須符合此資格） 二、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（第2次甄選須

	符合此資格或以上) 三、大學以上畢業者。(第3次以後甄選須符合此資格或以上)
--	---

五、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，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，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，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。第一次甄選錄取後無法依師資培育法或其他相關檢定辦法，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，亦予以解聘。

六、代理專任輔導教師資格：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7月7日新北教特字第1141329023號函規定辦理。

甄選類別	甄 選 資 格
代理專任輔導教師	1. 第一招：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，或輔導、諮商、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（包括雙主修）且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。 2. 第二招：「輔導、諮商、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（含輔系及雙主修）」+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 第三招：「輔導、諮商、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（含輔系及雙主修）」+ 大學以上畢業者。 4. 第四招：具心理師、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者。

捌、應繳驗及繳交證件：

檢附下列各項證明文件〈A4格式〉報名，請繳交正本、請事先印製好影印本(請統一以 A4紙張影印)各二份，正本驗畢當場發還，影本本校留存備查。

一、報名表暨審查表（附件一）

二、准考證（附件二）

三、國民身分證資料表（附件三）

四、具結同意書（附件四）

五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(大學以上)。

六、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3條資格順序規定之證明文件。

七、身障證明(在有效期限內，無則免附)

八、教學演示教案紙本一式二份(附件五為參考格式)

十、第1次甄選者檢附新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單

玖、報名費：免報名費。

拾、甄選日程及地點：

一、依甄選日期上午9時15分在本校3樓304班教室

二、時間：上午9時20分起甄試。

拾壹、甄選方式及內容：

一、第1次甄選階段：

1. 新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(資格考)。

2. 教學演示佔總分50%(10分鐘)、口試佔總分50%(10分鐘)。

二、第2次以後甄選階段：

1. 教學演示佔總分50%(10分鐘)、口試佔總分50%(10分鐘)。

三、教學演示：

1. 普通科代理老師試教以五年級的國語領域或數學領域為主，版本單元自選一課試教。
2. 英文鐘點代課教師試教以該低年級，版本單元自選一課試教。
3. 音樂鐘點代課教師試教以該中年級，版本單元自選一課試教。

4. 代理專任輔導教師：

- (1) 情境演練(空氣諮商)10分鐘，**考前15分鐘抽題**，進入試場開始計時。
- (2) **不需**自備教具及教學演示教案。

5. 其他注意事項

- (1) 試教應與報考類科相同，否則不予計分，並自備教具及教學演示教案一式3份。
- (2) 試教現場僅提供黑板、粉筆。

四、口試：內容包含教育理念、教學理論、班級經營、經驗學識、親師輔導、特色課程等。

五、應試當天，須按時完成報到手續，應試當場若唱名未到者，則列為延後甄試，惟各應試場最後一名完成應試後，不再接受補應試。

拾貳、錄取標準：

以總分高低依序錄取簽聘；未達最低錄取分數70分者，從缺不予錄取；總分相同時，以【試教】成績較高者優先，若均相同由教評會開會決議。

拾參、錄取通知：

一、公告日期：甄選當日下午2時前公告錄取人員名單(公告時間得依報考人數及甄試作業調整，以錄取公告為主)，錄取名單以在本校網路公告者為準，電話通知為輔。應試者可上網或用電話查詢，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提出異議。查詢電話：(02) 29565592轉601或101

二、上網查詢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(<http://www.ntpc.edu.tw>)

新北市板橋區重慶國民小學網站(<http://www.cges.ntpc.edu.tw>)

拾肆、複查成績於甄選當日下午2時至2時30分止持准考證親自向本校教評會申請複查並繳交手續費100元整。

拾伍、報到簽約：

一、錄取正取者應於甄選當日錄取公告上所載之時間，攜帶身分證、印章、玉山銀行存摺影本，親自到本校二樓人事室報到，並且辦理簽約手續。

二、錄取者非不可抗力之事由而逾期不簽約時，立即註銷其資格。如有正取者放棄簽約時，本校將於甄選當日下午5時後，電話通知備取者遞補，並辦理簽約手續。

三、聘期：依新北市政府公文為準；代理代課教師在聘約期間內，若原任教師因故提前復職或代理原因消滅，已無繼續代理之必要時，應即解除聘約，且無條件自動離職，代理代課教師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補助。惟學校可優先錄用擔任三個月以下之短期代理代課教師之參考。

四、待遇：代理教師敘薪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、「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、「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」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，如後續法規有修正，以新修正法規之規定為準。

五、若有教師法第19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

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不得聘任為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形之情事者，報考者應主動說明；若未主動說明，事後被查覺者，學校得經教評會之決議取消其錄取資格或解除其聘約。

六、因不法或不當手段取得報考資格、聘約者，一經查證屬實，立即解聘，並追回其不當得利。

拾陸、附註：

一、核薪方式：代理教師敘薪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、「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、「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」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，如後續法規有修正，以新修正法規之規定為準。

二、本校得視情況採分組教學演示進行甄選作業。

三、甄選名額如有異動，以甄選當日公告人數為準。

四、經完成報名手續者，即視同認同本簡章各項規定，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
五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本校並得隨時補充修訂之。

六、申訴專線：02-29565592—601或101

新北市重慶國小115年度第()次普通科代理教師暨鐘點教師甄選報名表暨審查表

報考類別：☐ A 普通科 ☐ B 英文鐘點教師 ☐ C 音樂鐘點 ☐ D 專輔教師

准考證號碼：

(由本校填寫)

115 年

月

日

姓名		性別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請貼最近三個月2 吋半身正面相片。
電話	H: 手機:	Line ID		出生 年月日		
學歷		畢業 日期		證書字號		
主修		輔修		是否有合 格教師證	☐ 是 ☐ 否	
e-mail 信箱			居住 地址			
經歷	曾服務之機關學校	職 稱	起訖年月	曾服務之機關學校	職 稱	起訖年月
簡要 自傳	(自我介紹、興趣、專長、教學理念、特殊表現、為何報考本校)					
應繳 資料	☐ 1. 報名表暨審查表(附件一) ☐ 2. 准考證(附件二) ☐ 3. 國民身分證資料表(附件三) ☐ 4. 具結同意書(請務必簽名或蓋章)(附件四) ☐ 5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(大學以上畢業) ☐ 6. 合格教師證(第一次甄選資格) ☐ 7.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 書者(第二次甄選資格)			☐ 8. 身障證明(在有效期限內，無則免附) ☐ 9. 其他(如體育相關專長等證明) ☐ 10. 教學演示教案紙本一式三份(附件五為參考 格式) ☐ 11. 第一次甄選者檢附新北市114年度國民小學 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單影本		
資格 審查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		審查人簽章：		
發件	1. 發還證件 2. 發給應試證			報考人簽收：		

新北市重慶國小115年度第()次一般代理教師暨鐘點教師甄選

報考類別：☐ A 普通科 ☐ B 英文鐘點教師 ☐ C 音樂鐘點 ☐ D 專輔教師

准 考 證	◎請自行黏貼最近3個月之2吋大頭照一張	
	姓名	
	准考證號碼	

● 甄 試 項 目 ●	試別	主試者簽章
	筆 試	
	試 教	
	口 試	

★報名時間及地點：依上列各次招考日期，上午08:00-09:00於本校二樓人事室進行報名。

★報到時間及地點：依上列各次招考日期，上午9時15分在本校3樓教務處報到完畢，9時20分開始甄選。

★注意事項：教務處

1. 應試者請準備身分證〈或駕照、護照、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〉及准考證。
2. 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須延期時，請依本校通知或公告日期，另行應試。

具 結 書

具結人_____應聘為新北市板橋區重慶國民小學代理教師，茲聲明本人確無教師法第19條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不得聘任為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形，若有違反，或有不實情事者，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，特立具結書為證。

此 致

新北市板橋區重慶國民小學

具結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所在地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新北市板橋區重慶國民小學一般代理教師暨鐘點教師甄選
領域單元教學活動設計教案(108新課綱版本)-參考格式

領域/科目			設計者		
實施年級			教學節次	共____節，本次教學為第__節	
單元名稱					
本節課設計依據					
學習 重點	學習 表現		核心 素養		
	學習 內容				
教材來源					
教學設備/資源					
參考資料					
學生經驗					
本節課學習目標(學生學習策略與方法)					

教學活動設計			
教學活動內容及實施方式	時間	教學資源	評量方式

備註：教學活動設計簡案以一節課（40分鐘）教學為原則，使用標楷體，12號字。

英語文科報考資格

具有下列6款資格之一者：

1. 通過教育部民國88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。
2. 畢業於英文（語）相關系所者、畢業於外文系英文（語）組者（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，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）、畢業於英文（語）輔系者、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。
1. 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者（係指教育部或縣市政府委託各師培大學，專為師資班畢業教師所辦理之英語20學分班，非各大學自行開設及加註英語專長之學分班）。
2. 達到新北市 CEFR 架構之 B2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，含聽、說、讀及寫測驗類別，不限於同一測驗工具或檢定考試（參考資料如附件9）。
5. 取得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。
6. 取得國民小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教師證書。

新北市 CEFR 語言參照架構 B2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

考試名稱	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級以上英語檢定	考試項目	備註
全民英檢 (GEPT)	中高級複試通過	聽說讀寫	可擇下列任一方式報考： ◎兩階段考：「聽讀」成績通過後，考「說寫」。 ◎一日考：「聽說讀寫」合併一天考完。 ➢ 資料參考：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。
外語能力測驗 (FLPT)	筆試（含聽力、用法、字彙與閱讀）195 口說 S-2+ 寫作 B	聽說讀寫	◎英語測驗分筆試（含聽力、用法、字彙與閱讀）、口試、寫作測驗。受理單項或多項合併報考。 ➢ 資料參考：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。
托福 iBT 測驗（網路型態） (TOEFL iBT)	聽力17；閱讀18 口說20；寫作17	聽說讀寫	◎無分項考試。 ◎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。 ➢ 資料參考：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。
雅思 (IELTS)	5.5	聽說讀寫	◎無分項考試。 ➢ 資料參考：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。
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 (Cambridge English)	Cambridge English: First (FCE)	聽說讀寫	◎無分項考試。 ➢ 資料參考：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。
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(BULATS)	The Association of Language Testers in Europe (ALTE) Level 3 60-74	聽說讀寫	◎聽、說、讀、寫可分項單考。 ➢ 資料參考：劍橋領思英語檢測-台灣授權考試中心。

劍橋領思職場/實用英語檢測 (Linguaskill)	聽力與閱讀平均達160-179 口說160-179 寫作160-179	聽說讀寫	◎英語測驗分為聽力與閱讀、口說、寫作三個。 ➤ 資料參考：劍橋領思英語檢測-台灣授權考試中心。
PTE 學術英語考試(PTE-A)	聽力59；閱讀59 口說59；寫作59	聽說讀寫	◎無分項考試。 ◎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。 ➤ 資料參考：台灣培生教育出版股份有限公司。
安格國際英檢測驗(Anglia)	Advanced level 中高級 測驗須獲得 PASS 或 MERIT 或 DISTINCTION 的成績	聽說讀寫	◎「聽說讀寫」合併考；「口說」為選考，不能單獨報考口說。 ◎成績須符合 PASS 或以上成績。 ➤ 資料參考：英國安格國際英檢。
多益英語測驗 (TOEIC)	聽力400； 閱讀385； 口說160； 寫作150	聽說讀寫	◎「聽、讀」合併考。 ◎「說、寫」合併考。 ◎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。 ➤ 資料參考：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。
傳統多益英語測驗(TOEIC)	750	聽、讀	◎傳統多益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。 ◎此項考試字98年8月31日起停考，故成績依行政院95年4月4日院授人力字第0950061619號函之參照標準。 ➤ 資料參考：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。
托福 ITP 測驗(TOEFL ITP)	543	聽、讀	◎無寫作及口說考試。 ◎對照成績自100年11月起更新，110年11月前對照成績為527。 ➤ 資料參考：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102年1月24日忠益102字第132號函修正。
托福 CBT 測驗(TOEFL CBT)	197	聽說讀寫	◎無口說考試。 ◎此項考試自95年9月30日起停辦，故成績依行政院95年4月4日院授人力字第0950061619號函之參照標準。 ➤ 資料參考：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。
托福 PBT 測驗(TOEFL PBT)	聽力&閱讀527 寫作4	聽說讀寫	◎無口說考試：寫作考試成績依其能力描述之評分表，寫作4分約等同於 CEF 之 B2級成績。 ◎部分區域已停考。臺灣地區於90年停考。 ◎此項考試成績依行政院95年4月4日院授人字第0950061619號函之參照標準。 ➤ 資料參考：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。
專業英文聽寫 (PELC)	Specialist Tier 4 528分(含)以上 同時符合 Writing Tier 1 80分(含)以上	聽、寫	➤ 資料參考：國教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網站
專業英文詞彙能力測驗 (PVQC)	Expert Tier 5 470分(含)以上 同時 Spelling Tier 3 60分(含)以上 或 Specialist Tier 5 470分(含)以上 同時 Spelling Tier 5 80分(含)以上	聽說讀寫	➤ 資料參考：國教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網站